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皖 01 破 34 号之一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本院根据汪敬东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金万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安徽金万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仅有银行账户余额 5535.64 元，无其他资产，但经审核确认债权总额为 1307892.98 元，且不存在重整与和解的情况。本院认为，安徽金万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，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裁定宣告安徽金万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